

##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366號  
承辦人：鄭力嘉  
電話：06-9931001 分機121  
傳真：06-9931031  
電子郵件：ky41520@b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白財字第11501000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1000881\_1150112附件-公布法條令公告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白沙鄉提振地方經濟暨產業發展發放振興經濟禮金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表及自治條例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第1號議決案通過(115年1月9日白議字第1150100006號函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資料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，函陳澎湖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鄉鎮市區公所)、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各村辦公處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財經課

